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91执137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驰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塔路东、翠微路北东海花园二期6幢5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8053X6。

法定代表人：许存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巫贤会，男，196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定兴行政村南江自然村门牌70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6306294473。

被执行人：杭后英，女，1963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定兴行政村南江自然村门牌70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630426794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合肥驰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巫贤会、杭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上述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2017)皖0191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及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01民终467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该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在执行阶段于2018年5月11日以(2017)皖0191执1379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巫贤会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皖AS350W号小型汽车一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巫贤会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皖 AS350W 号小型汽车一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峻

审 判 员 尹 刚

人 民 陪 审 员 杨 丽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郭 立 锋